

2022年端午节群众踏青活动期间有关事项的联合通告

为确保广大群众度过一个安全祥和的端午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就有关事项发布联合通告。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按照哈尔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66号公告要求。

(一)出行群众要认真履行疫情防控个人责任和义务,持续做好个人防护和自我健康监测,主动参加核酸检测,积极接种新冠疫苗,严格遵守各项防疫措施,全程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二)各类行业场所要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室内密闭场所接待顾客人数不得超过满额接待人数的50%,室外场所接待顾客人数不得超过满额接待人数的75%。进入场所必须测温、扫码(健康码+行程码)、戴口罩,查验72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各区县(市)、各级行业管理部门将严格监督检查,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二、加强重点区域管理

6月2日8时至6月3日10时,在下列区域:

(一)道里区:西十五道街中央大街入口处至防洪纪念塔沿线及其25条辅街;滨洲铁路桥至长岭湖(友谊路、友谊西路、堤顶路、团山子路、032县道)沿线;尚志大街、兆麟街、通江街、田地街、经纬街,以及防汛路、斯大林街、江畔路沿线。

(二)道外区:滨洲铁路桥东至白鱼泡湿地沿线;友谊东路、景阳街、南极街;水源路、顺江街、水泥东路、032县道、民主西环路、江南中环路至巨源镇区域内的松花江沿线。

(三)松北区:滨水大道(含江湾路)至呼口大桥松北界沿线;金河湾湿地公园、太阳岛风景区、松花江公路大桥桥下U型回车道(松北大道至冰花路)、松花江堤。

(四)呼兰区:呼兰大桥呼兰界至大顶子山航电枢纽沿线;呼兰河大桥沿河西路、滨河湿地公园。

严禁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室外加工、搭棚设伞、暂停餐饮及零售企业外摆经营;严禁明火作业、使用液化气罐、露天烧烤、贩卖孔明灯、氢气球;严禁使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噪声扰民;严禁践踏草坪、损毁绿地、损坏市政设施;严禁随意丢弃垃圾、废弃物,破坏市容环境。

对违反《通告》的行为,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对阻挠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三、增加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一)6月2日8时至6月3日10时,松花江两岸(市区段)、呼兰河两岸(呼兰区城区段)的滩涂、湿地禁止机动车驶入或停放。

(二)对下列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禁止机动车驶入或停放;管控区域内沿江两岸的公共停车场停止使用。

1.6月2日14时至6月3日10时,对松花江南岸的堤顶路、友谊路、友谊东路、景阳街、南极街、田地街、西十六道街、经纬街合围区域道路,以及防汛路、斯大林街、江畔路交通采取分流管控措施。

2.6月2日8时至6月3日10时,对松花江南岸的堤顶路(团山子路至阳明滩大道)和由水源路、顺江街、水泥东路、032县道、民主西环路、江南中环路至巨源镇所围区域沿江道路,松花江公路大桥桥下U型回车道(松北大道至冰花路)、滨水大道(辉志村肇东界至江湾路、松北大道)和由滨水大道、松花江堤、呼口大桥至大顶子山航电枢纽大桥沿江道路交通采取分流管控措施。

3.从6月2日8时至3日10时,对太阳岛区域实施临时交通管制,具体措施如下:

(1)交通管制期间,下列道路机动车只准许按照规定方向单向行驶:太阳大道,由松北大道往太阳石方向;天马路,由太阳大道往冰景路方向;麒麟路(太阳大道至月亮一路),由太阳大道往月亮一路方向。

(2)下列道路禁止机动车临时或长时停放:松北大道、太阳大道、麒麟路(太阳大道至月亮一路)、天马路、公路大桥下回车道。

(3)公路大桥桥下回车道,除公交车外,禁止其他车辆驶入。

(4)冰雪大世界区域设置临时停车场,去往太阳岛游园的车辆,可在冰雪大世界停车场停放,乘坐免费公交摆渡车前往太阳岛。

(5)请前往太阳岛游园的市民尽量乘坐公共交通,文明出行,服从交通民警的指挥,进入指定停车场或泊位停放车辆,禁止随意停放。

4.交通管制区域内沿街单位和居民的车辆,可凭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等有效证件就近驶入驶出。

5.社会车辆请避开交通管制区域从外围道路绕行;往来江南江北车辆,请从阳明滩大桥、松浦大桥、滨北公路两用桥绕行。请广大群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四、强化治安管理

(一)严禁燃放各类烟花爆竹;严禁销售、点放孔明灯;严禁贩卖、携带管制刀具;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二)中央大街、防洪纪念塔、太阳岛风景区等踏青群众集中区域,禁飞未经授权的“低慢小”飞行器。

(三)松花江沿线及市区繁华区域未经审批,严禁举办焰火燃放、灯光秀、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商业促销等活动。

(四)要自觉听从执勤民警、志愿者及工作人员劝导,远离危险区域,严禁以任何形式扰乱公共秩序;对违反《通告》的行为人,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罚。

五、临时调整公交线路

6月2日14时至6月3日8时,对管制区域内的公交线路,作如下临时调整:

(一)公交1、23路:道外往道里方向,至景阳街走向不变,由景阳街起,临时调整经南极街、田地街、经纬街、经纬二道街、安宁街、安国街、经纬街后恢复原线路运营;返回经由经纬十二道街、工部街、北安街、经纬二道街、田地街、南极街后恢复原线路运营。

(二)公交113、114、132、136路:道外往道里方向,至景阳街走向不变,由景阳街起,临时调整经南极街、田地街、经纬街、新阳路、安宁街、安国街后恢复原线路运营;返回由道里发车至安国街走向不变,经由安国街临时调整经北安街、新阳路、田地街、南极街后恢复原线路运营。

(三)公交2、9、16路:终点临时迁移至经纬街工程街口。由经纬街工程街口发车,临时调整经由经纬十二道街、工部街、北安街、新阳路后恢复原线路运营。返回由香坊发车至彩虹街口走向不变,由彩虹街街口起,临时调整经经纬街、新阳路、安宁街、安国街至经纬街工程街口终点。

(四)公交4、53路终点临时调整至承德广场南平街口。

(五)公交26、76、356、郊6路终点缩短至友谊东路景阳街口。

(六)公交5、61、130路由顾乡街道外方向至田地街走向不变,由田地街起,临时调整经田地街、南极街后恢复原线路运营。返回走向同上。

(七)公交8、52、83、101、102、103、118路由香坊往道里方向至田地街尚志大街口走向不变,由田地街尚志大街口起,临时调整经西十六道街、经纬二道街、新阳路至北安街终点,返回经

北安街、彩虹街后恢复原线路运营。北安街作为回车掉头场,禁止长时间停放车辆。

(八)公交12、24、56、64、65、79、85、94、95、98、105、74、388路由道外往道里方向至景阳街口走向不变,由景阳街口起,临时调整经景阳街、田地街、经纬街、新阳路、安发街、上海街、达道街、河润街、友谊路后恢复原线路运营。返回由道里发车至经纬街走向不变,由经纬街起,临时调整为经工部街、北安街、田地街、景阳街后恢复原线路运营。

(九)公交15、20、131路终点调整至经纬街经纬七道街口,返回由道里往顾乡方向,由经纬街经纬七道街口起,临时调整经经纬街、经纬九道街、安道街、安国街后恢复原线路运营。

(十)公交67、75、128路由南岗往道里方向终点临时调整至工部街经纬十二道街口,返回经经纬十二道街、友谊路后恢复原线路运营。

(十一)公交13路柏悦星城发车至经纬街走向不变,临时调整经经纬街、新阳路、安宁街、安国街、经纬街、经纬十二道街至工部街终点;返回经工部街、北安街、新阳路、经纬街后恢复原线路运营。

(十二)公交116路由香坊往上江街方向,至田地街走向不变,由田地街起,临时调整经田地街、经纬街、安宁街、安国街后恢复原线路运营;返回由上江街发车至安国街走向不变,由安国街起临时调整北安街、经纬二道街、西十六道街、田地街后恢复原线路运营。

(十三)公交53路,道外往道里方向,至景阳街走向不变,由景阳街起,临时调整经南极街、田地街、经纬街后恢复原线路运营。

(十四)公交80、42、47、119、125、127、211、212、213、215、216、219、223、225、226、396、551、552路江北方向终点临时调整至前进道口,市区方向临时停运。

(十五)公交119、125、127路市区方向终点临时调整至达道街。

(十六)公交205路终点缩短至道外客运站。

(十七)公交2路夜班车、5路夜班车、29路、43路、102路夜班车、126路、商务3号线、商务11号线临时停运。

以上临时调整走向线路取消管控区域内站点,临时增设调整区段内站点。

六、加强水域航行临时管制

6月2日17时至6月3日9时,暂停松花江哈尔滨段航船运输,临时管制松花江阳明滩大桥至松浦大桥水域,海巡艇负责警戒。除执

行任务的公务船艇外,严禁任何无关船舶在管制区水域内航行。过往船舶应及早选择适当地点停泊。如遇特殊情况,应提前与海巡艇联系,联系频道:157.300。

七、临时调整地铁运行停靠站

自2022年6月2日12时起,地铁2号线尚志大街站、中央大街站、人民广场站、太阳岛站、冰雪大世界站、世茂大道站暂不运营。6月3日10时起恢复运营。

八、加强太阳岛风景区运营管理

(一)2022年6月1日20时,太阳岛风景区将在清空后封闭,6月2日9时正常运营,除太阳门(一号门)正常通行外其他出入口封闭;园内涉水栈道区域封闭。

(二)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景区采取“错峰开放、限量开放、预约开放、有序开放”,游客需提前通过太阳岛风景区官网或微信公众号进行网上预约,预约截止时间为6月2日12时。只有预约成功并在预约时段方可入园,入园时须佩戴口罩、出示“龙江健康码”和72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到太阳岛游玩的群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驾车前往太阳岛的,可将车停放在太阳岛风景区停车场和指定停车区域。车位饱和后,交警部门将车辆引导至冰雪大世界临时停车场停放,游玩群众可免费乘坐公交摆渡车往返冰雪大世界临时停车场和太阳岛风景区;太阳岛东区太阳大道、天马路、织女路两侧禁止停车并实施交通管制。驻岛单位及执行公务车辆凭通行证通行。

(四)进入太阳岛风景区游客严禁燃放烟花爆竹、放孔明灯、点篝火,携带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物品;严禁私自设立摊点兜售商品;严禁破坏市政公共设施;严禁在景观、景物上涂写刻画;严禁破坏树木,损毁绿地;严禁丢弃杂物等其他不文明行为。

特此通告

哈尔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局
哈尔滨市公安局
哈尔滨市交通运输局
哈尔滨海事局
哈尔滨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太阳岛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公办小学6月10起网上报名

哈市发布今年招生政策,包括免试就近入学、公民同招等

本报讯(记者 周雪莉)日前,市教育局发布哈尔滨市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坚持公民同招,学位锁定制、积分制入学、多校划片等招生方式成为热点。哈市公办小学将于6月10日至20日进行网上报名、信息采集,家长们快来看看今年最新的招生政策。

坚持公民同招,招生信息公开化

哈市将继续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目标要求,根据适龄儿童人数、学校分布和规模、行政区划、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招生学区范围。

对学位紧张情况和招生政策变化要及时发布招生入学工作公示、预警提示,明确时间节点,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对于学位紧张区域“新增”“插建”住宅,区、县(市)教育局要在住宅出售前,明确学区学校或统筹安置办法,并对社会公布。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在区、县(市)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范围内招生,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不得先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继续使用“哈尔滨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系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继续使用“黑龙江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服务平台”,网上公布招生信息。

严禁提前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

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

的学生;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种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或以举办各种实验班名义违规分班、违规收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

取消大校额,建立学校联盟

存在大校额的区、县(市)要制定消除计划台账,销号管理。区、县(市)教育局要加强对学龄人口变化的预测分析,从生源规模实际出发,及时新建、扩建、改建学校,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刚性学位需求的供给。要通过建立学校联盟、集团化办学、控制起始年级班级数和招生数等措施,确保按时限消除大校额。

2022年小学招生入学对象为年满6周岁(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出生)、具有哈市常住户口或在哈市居住且符合在哈市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

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需延缓入学的,应由其法定监护人向其户籍地所在学区公办小学提出推迟一年入学的申请,由学校报所在区、县(市)教育局批准后,方可延缓入学。适龄儿童在学区学校入学,遵循“两个一致”原则,集体户口和产权不足100%的住宅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

5所初中招收俄语生

初中招生对象为具有哈市常住户口或在哈市居住且符合在哈市就读条件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从2018年小学入学新生年级开始,学位充足的初中学校,执行对口直升政策;学位紧张的初中学校,只有符合“两个一致”的小学毕业生方可直升对口初中,其他情况由区、县(市)教育局根据学生实际住址和初中学校学位情况相对就近统筹安排初中就读。

嵩山中学校、实验学校、群力经纬中学校、第39中学校、第31中学校等5所学校的俄语班在全市范围内(不含松北区对青山镇第一中学校、松北区乐业镇第一中学校对口小学应届毕业生)招生;文府中学、双城区第6

中学的俄语班在其所在区范围内招生。松北区对青山镇第一中学校、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第一中学校的俄语班在各自的对口小学应届毕业生中招生,俄语班招生在6月18日前完成。

严格执行电脑随机分班

小学、初中起始年级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班额标准编班,严禁出现新的超标准班额和新的超大班额。所有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落实均衡编班的规定,继续采用“两先、一抽、不调”的办法分班,继续通过电脑随机方式均衡分班。

区、县(市)教育局要按照“一人一籍、籍随人走、人籍一致”原则做好学籍相关管理工作。学校要按规定时间做好小学一年级新生学籍注册;初中学校要以学生实际到校为准,不得为未报到学生调取电子学籍。

教育行政部门和各中小学校要通过“哈尔滨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系统”网站公示、张贴招生公告等多种形式及时向家长和社会公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信息,实现“阳光招生”。

严抓试卷安全 筑牢防疫防线

今年我省18.2万人参加高考

本报讯(记者 周雪莉)日前,记者从省教育考试院获悉,2022年黑龙江省18.2万人参加高考,比去年增加1.7万人。我省各有关部门将齐心协力,坚持防疫工作“关口前移”,加强考点防疫指导,筑牢防疫防线,确保高考疫情防控和考试安全万无一失。

据了解,我省成立省、市、县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考试期间视情况启动24小时联合办公机制,坚持防疫安全第一、考生为本,坚持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上报原则,全力保障高考安全。

若考前发现身体状况异常或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考考生,需经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逐一专业评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综合研判后,为考生安排备用隔离考场、医学隔离或救治场所参加考试。

从严抓好试卷安全和考务组织工作,强化考场周边环境整治、考场秩序维护和交通安保工作,坚决打击涉考违法犯罪活动和考试舞弊行为。完善应急预案,做好治安、出行、食宿、卫生等方面的综合保障。



同心童趣 过“六一”

6月1日一早,兆麟公园内充满欢声笑语,前来游玩的市民不论是稚气未脱的孩童,还是童心未泯的成人,大家的脸上都洋溢着幸福的笑容,带着一颗童心,欢度儿童节。 本报记者 刘达齐摄影报道

“让群众参与,使群众得益,受群众监督” 为了城市文明 请市民踊跃建言

为广泛发动群众深度参与文明城市建设,畅通群众监督文明城市建设的工作路径,不断完善文明创建监督全覆盖、精细化、常态化,我市坚持“让群众参与,使群众得益,受群众监督”,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广开言路倾听市民对创城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让创城过程真正成为为民办实事、解难题的过程。

在多年的创城实践中,广大市民表现出强烈的主人翁意识,投身各项创建活动,积极拨打创城热线,为创城建言献策。市民对创城工作的全力参与和支持,使我市创城工作增强了针对性,推进了创城工作的深入开展,并提高了市民对创城的满意率、支持率和参与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我们一直在路上,欢迎市民继续监督,有建议请拨打创城热线:0451-87173517。



拟任干部公示

为切实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民主监督,依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有关规定,现将拟任干部进行任前公示,公示期限为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9日(5个工作日)。

姜晓凜,男,汉族,1970年6月出生,大学,中共党员,现任道里区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分局局长(正处级),拟提名为副区长人选。

对上述拟任人选如有情况和问题,可在公示期内反映,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应签署或告知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对线索不清的匿名信和匿名电话,公示期间不予受理。

受理单位:中共哈尔滨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举报电话)

电话:12380—2—1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1号
邮编:150021
电子邮箱: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arbin.gov.cn),点击“互动交流”,进入“干部监督举报”
中共哈尔滨市委组织部
2022年6月1日